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13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30号建议的答复

温变英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稳定农村地区清洁供暖“煤改电”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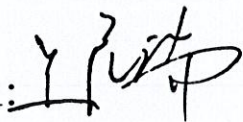
2019年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全省清洁取暖工作以来，组织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一个联合工作组，利用近1个月时间，对11个地市逐一开展清洁取暖工作调研摸底，重点了解“煤改电”、“煤改气”和集中供热等清洁取暖方式的规划任务、完成情况、项目投资、运行成本、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补贴政策、取暖效果、能源价格、居民可承受能力、可持续方面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形成《全省清洁取暖工作调研报告》，上报省政府并印发各相关厅局和各市政府，为指导完成2019年度清洁取暖任务奠定了基础；制定印发了《山西省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晋清洁发〔2019〕1号），积极推进“煤改电”供热；针对由企业主体采取BOT或其他运营模式的、对连片无法实施工业余热大管网集中供热的居民小区或学校、养老院等公益单位采用蓄热式、辅助热源等方式实

施的清洁供暖，无法享受到居民“煤改电”用电、“煤改气”用气价格政策，企业经营难以维继的问题，给省发改委发函，请他们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调整政策适用范围、尽快制定和出台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省发改委印发了《关于我省 2019-2020 年“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458 号），落实农村地区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通过“煤改电”改造使用电采暖或热泵等电辅助加热取暖，与居民家庭“煤改电”取暖执行同样的价格政策，鼓励电供热企业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开展用电直接交易，建立长期稳定且价格较低的供用电关系；结合全省清洁取暖工作督导检查时机，对国家生态环境部反馈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重点区域城市“煤改电”工程存在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了抽查，从抽查情况看，各市县能够按照《山西省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农村“煤改电”相关工作核查的通报》要求，责成有关部门和所属电力公司，认真核查整改，通过采取派出检修运维人员现场巡检、第一时间处置故障、更换升级变压器容量设备等措施，较好地解决了“煤改电”用户供电中断的问题，保障了农村居民用电需求。

您提的意见及建议，我们将认真采纳，一是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完善资金补贴政策并调整政策导向，向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倾斜，运行补贴的政策要保持连续，消除居民顾虑；要落实农

村地区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通过“煤改电”改造使用电采暖或热泵等电辅助加热取暖，与居民家庭“煤改电”取暖执行同样的价格政策；要加快培育清洁取暖供热运营商，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建立政府、企业、居民节能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和居民节能降耗；要加快建设清洁取暖信息监管平台，实现对农村分散取暖设备用能情况、运行状态、取暖效果等智慧化管理；要加强清洁取暖改造全过程管理，严把产品和施工质量关，做好售后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取暖安全和安全取暖。二是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中小学供暖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配合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抽查学校冬季供暖工作的薄弱环节，做好农村中小学冬季供暖各项工作；三是转发了国家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印发了《关于做好我省冬季清洁取暖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进一步明确用电、用气、用煤等不同取暖方式的居民安全管理标准，加大宣传和安全检查力度，查找各种安全隐患，采取得力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张明生

承办人：赵弘斌

联系电话：4117593

